

人文社科新论丛书

朱瑞熙 王曾瑜 姜锡东 戴建国 主编

宋史研究 论文集



上海人民出版社

人文社科新论丛书

朱瑞熙 王曾瑜 姜锡东 戴建国 主编

宋史研究 论文集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史研究论文集/朱瑞熙等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人文社科新论丛书)

ISBN 978 - 7 - 208 - 07961 - 8

I. 宋... II. 朱... III. 中国—古代史—宋代—学术会议—文集 IV. K244.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2122 号

责任编辑 周 珍

封面装帧 王小阳

· 人文社科新论丛书 ·

宋史研究论文集

朱瑞熙 王曾瑜 姜锡东 戴建国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华业装璜印刷厂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22 插页 5 字数 544,000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07961 - 8/K · 1461

定价 48.00 元

出版说明

近十几年来，出版界愈益为生计所累，纯学术著作因印数较少，出版颇为困难。而在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国民素质的普遍提高，高校招生的迅速扩大，整个社会的学术创造力大大增强，学术成果愈见丰厚。除学术专著以外，频繁举行的国内或国际学术会议，也形成了大量群体性的学术成果。有鉴于此，本社决定策划出版《人文社科新论》丛书，意在给高质量的学术论文集的出版开辟一个新的园地，使广大学者积年研究所得的学术心得能够嘉惠学林，传诸后世。

本社向以传播和译介学术文化为己任，为将优秀的学术成果转化为高质量的出版物而努力。出版一流学者的一流学术著作固然是我们不懈的追求，但学术成果的价值常常需要时间的检验，凡能采用新材料、运用新方法、提出新观点，新颖、扎实的学术著作我们均竭诚欢迎。列入这套丛书的论文集中的文章，或许在各自领域里所取得的成果有大有小，但这些成果都是逐步成长累积的学术大厦的必要组成部分。

属于人文社会科学的学科林林总总，决定了这套丛书的选题范围比较宽广。在丛书出版的初始阶段，取稿以研究中国传统文化者为主，且暂不作分类，待到有一定的积累和规模后，或可按学科分类构成若干专题。

学术为天下公器，立言可达人生不朽。我们殷切期待海内外学者不吝赐稿，为学术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共同做好这件有意义的事情。

目 录

国际宋史研讨会暨宋史研究会年会开幕词/朱瑞熙	1
唐宋的“富民”阶层及其在乡村社会中的地位/林文勋	3
唐宋时期“道”“路”制度区划变迁研究/贾玉英	20
试论北宋前期过度集权及其影响/汪圣铎	41
北宋后期文臣与宦官共同统军体制的流弊/陈 峰	65
“便宜行事”与中央集权——以南宋川陕宣抚处置司的运行为中心/何玉红	81
宋代羁縻州“虚像”及其制度问题/刘复生	111
朝见与朝辞——宋朝知州与皇帝直接交流方式初探/苗书梅	125
宋代家庭中的奩产纠纷——以母亲为中心/高 楠	146
宋朝的“乡举里选”/吴铮强	164
官箴与《戒石铭》/张希清	178
走向象征化的皇权/王瑞来	208
试论伪齐国的疆域与政区/李昌宪	232
辽宋间的禁地/陶玉坤	246
金世宗、章宗时期政风士风刍议/关树东	258
唐宋时期产业内分工深化与市场扩展探讨/张锦鹏	279
论南宋浙东事功学派的财政思想/赵瑶丹、方如金	302
南宋时期福建地区的水利建设和地域性差异/李瑾明	322
《宋史·地理志》所记建隆元年户数祛疑/戴扬本	345
两宋都城节日商品市场/魏华仙	365
宋朝“寄余”考论/李 晓	385

宋代女性经商探析/张金花	412
辽朝契丹人的养牛技术——从寻觅一幅辽墓壁画中的“契丹牛”谈起/肖爱民	428
西夏的物价、买卖税和货币借贷/史金波	440
宋代科举研究文献资料论述/龚延明	459
宋代士大夫家庭蓄妾现象之估量/程郁	479
疫病流行的时空分布及其对宋代社会的影响/韩毅	497
“道统”之辩——再论“朱陈之辩”——答方如金、姜鹏两先生/汤勤福	527
庆元钟考略/胡宁、蔡东洲	543
《营造法式》理论体系浅说/邹其昌	556
有关《永嘉先生八面锋》的几个问题/辛更儒	563
毕仲衍《中书备对》目录的发现及其意义/马玉臣	579
宋末吴兴士人社会初探/近藤一成	604
宋代峒丁的组织与运用/刘馨珺	619
宋朝西北的民族思想和实践/李清凌	638
宋仁宗的历史形象/余慧婷	657
吕嘉问《与元翰札》考释/杨倩描	673
论张世杰抗元的失误/俞晖	681
编者更正声明	694
后记	695

国际宋史研讨会暨宋史研究会 年会开幕词

朱瑞熙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和学界朋友们：

由上海师范大学、河北大学和中国宋史研究会主办的“国际宋史研讨会暨中国宋史研究会第十二届年会”，今天如期隆重召开了。在此，我谨代表三个主办单位对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和学界朋友的光临，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参加本次学术研讨会的专家学者，有来自日本、韩国等国的著名学者和知名人士，有来自中国各省、市、自治区及香港和台湾地区的学者，共一百八十多位，济济一堂，切磋学术，这必将推动中国宋史的研究向纵深发展。

这次会议我们本来是准备在江西庐山召开的，主办单位有江西省社会科学院、南昌大学和中国宋史研究会，并草签了协议，但后来由于种种原因，改在上海召开，由上海师范大学承办。

自从2004年8月在四川广安市召开第十一届年会以来，两年内，我们宋史学界所取得的研究成果是有目共睹的，不仅出版了多部专著，还发表了数百篇论文。同时，在培养青年学者方面，各大学和研究机构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培养出了数十名宋史专业或研究方向的博士和硕士，为宋史学界的继续发展奠定了雄厚的基础。

今天的社会是多元的、开放的。过去，我们宋史学界本着“百家

争鸣，百花齐放”的方针，在有些课题方面，展开过热烈的争论，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今后，我们还应该充分发扬民主和科学精神，鼓励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探讨一些课题，各抒己见。我们应该欢迎，或者至少容忍不同的学术见解，不必强求一律，养成学术争鸣的良好风气和习惯。我们应该增强创新意识，扩大视野，拓宽思路，向海外学者虚心学习，提高学术品质，铸造精品。

我们的研究队伍是十分团结的。我们的愿望相同，目标一致，相互之间应该加强沟通，达成共识。

本次会议我们除了开展海内外宋史学者的学术交流以外，还将做以下三件工作：一是进行理事会的换届改选，产生新的理事会。二是讨论吸收一批新的会员，我以欣喜的心情告诉大家：至今天为止，已有六十一位学者申请加入我会。三是确定下一届年会即 2008 年召开的第十三届年会的筹办单位。

最后，我谨代表中国宋史研究会，向这次学术研讨会的组织者——上海师范大学和河北大学，向支持这次学术研讨会的各位领导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向这次学术研讨会的会务组、秘书组的许多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他们为这次盛会付出的辛勤劳动。

我们预祝研讨会圆满成功！预祝与会的学者们、女士们、先生们身体健康、精神愉快！

谢谢诸位。

唐宋的“富民”阶层及其在乡村社会中的地位

云南大学研究生院 林文勋

明清之际，顾炎武在总结汉唐历史的发展与变化时说道：“汉武帝时，董仲舒言：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唐德宗时，陆贽言：今京畿之内，每田一亩，官税五升，而私家收租有亩至一石者，是二十倍于官税也。降及中等，租犹半之。夫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农夫之所为，而兼并之徒，居然受利。望令凡所占田，约为条限，裁减租价，务利贫人。仲舒所言则今之分租，贽所言则今之包租也，然犹谓之豪民，谓之兼并之徒。宋已下，则公然号为田主矣。”^①“豪民”、“兼并之徒”到“田主”，虽然仅只几个字的差别，但却包含着汉宋之间中国历史的巨大变迁。实际上，从“豪民”、“兼并之徒”到“田主”的变化过程，就是从“豪民”到“富民”的变化过程。它标志着一个新的社会阶层——“富民”阶层的崛起，这是唐宋历史的深层变化与发展。本文拟对唐宋的“富民”阶层及其在乡村社会中的地位作简要的分析与论述。

“富民”又称“富室”、“富家”、“富户”、“富人”、“富姓”、“多

^① 顾炎武：《日知录》卷10《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货之家”；某些情况下还可称“大姓”、“右族”、“望族”、“豪族”、“兼并之家”等。虽然在唐代以前就有“富民”这个词，但使用较少，而且并没有明确的所指。自中唐以后，史书中关于“富民”的记载越来越多。翻检宋代史籍，关于“富民”的记载更是举不胜举，“富民”成了当时社会上普遍使用的一个概念和名词。此后，直至元、明、清几朝，“富民”都成为一个有着特定所指和特定内涵的习语。这表明“富民”已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阶层。

作为一个社会阶层，“富民”主要包括下列几类人：

一类是占有土地、靠土地经营致富的人。苏洵说：“周之时，用井田，井田废，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资于富民，富民之家地大业广，阡陌连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驱役，视以奴仆，安坐四顾，指麾于其间；而役属之民，夏为之耨，秋为之获，无有一人违其节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于富强，耕者日食其半以至于穷饿而无告。”^①看来以土地经营致富的富民是很多的。具体实例，如平江富民张三八翁。《夷坚志》记载：

平江常熟县之东南，地名直塘，去城百里余。富民张三八翁，用机械起家。其长子以乾道元年先亡。有盐商鄂州来，见村人家牛生白犊，胁间隐起十四字“苏州直塘广安寺前张（三）八郎之子”。以告翁，翁悲怆不释。因商复西，托持钱三十万，并买犊母归，善饲之。后八年翁死，次子曰五三将仕，不以父兄为戒，尤怙恶黩货，见利辄取。淳熙元年，有一客立约，采米五百斛，价已定，又欲斗增二十钱，客不可，遂没其定议之值。客抑

^① 苏洵：《嘉祐集》卷5《田制》。

郁不得伸，但举手加额告天而已。时五月十三日，天清无云，午后大风忽从西北起，阴霾蔽空，雨雹倾注，风声吼怒，甚于雷霆。张氏仓廩帑库，所贮钱米万计，扫荡无一存。所居大屋，揭去数里外，合抱之木尽拔。典质金帛在匱，随风宛转于半空，不知所届。常所用斗，大小各不同，凡十有三等，悉列于门外，若明以告人者。将仕君惊怖之际，一木堕于旁，折其臂。相近项氏，亦失台衣千缗。是日黄昏，县中风雷继作，王氏失钱八千缗，杜氏失千缗，人闻钱飞空有声，已而散落于地上及军营者甚多。此以匹夫之冤，逢天威怒，致延祸同类，可不畏哉！^①

这个张三八翁，史书虽然记其“用机械起家”，但从他家中藏米万计来看，应是靠经营土地起家的。

一类是经营手工业、以工致富之人。据记载，唐代青州北海人李青，“家富于财，素为州里之豪氓，子孙及内外姻族近百数家”，是一个富民。他之所以为富民，乃因其“世传染业”，看来是靠印染致富^②。楚州淮阴的一个富民，则“绌绢若干匹，家机所出者”^③。应该也是一个以手工业致富的富民。最引人注目的是唐代定州人何明远。史书记载：“定州何名（明）远，大富，主官中三驿。每于驿边起居停商，专以裘胡为业，货财巨万，家有绌机五百张。远年老，惑不从戎，即家贫破；及如故，即复盛。”^④对此，学界历来认为何明远是专门经营纺织业。20世纪90年代中期，巫宝三先生另有一种解释，认为何明远家有绌机五百张，只可能是定州三驿附近500户农家的织

① 洪迈：《夷坚志补》卷7《直塘风雷》。

② 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36《李清》。

③ 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172《赵和》。

④ 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243《何明远》。

机，这500户是与何明远订有合约，其织品归他包销^①。但是，既然经营丝织品贸易有大利可获，那么，何明远自购绞机五百张也不无可能。这些都是以工致富者。

一类是经营商业、以商致富之人。唐代，“江陵有郭七郎者，其家资产甚殷，乃楚城富民之首。江淮、河朔间，悉有贾客仗其货买易往来者”^②。看来是一个往来江淮、河朔一带从事长途贩运贸易的大商人。坐列市肆起家者也不乏其人。“秦万者，庐州巢县人也。家富，开米面彩帛之肆，常用长尺、大斗以买，短尺、小斗以卖，虽良友劝之，终不改悔”^③。最为典型的是长安富民王元宝等人。史书记载：

长安富民王元宝、杨崇义、郭万全等，国中巨豪也。各以延纳四方多士，竞于供送。朝士名僚，往往出于门下，每科场文士，集于数家，时人目之为豪友。^④

这些都是唐代的实例。宋代，以商起家为富民的也大有人在。“邢州富人张翁，本以接小商布货为业。……有大客，乘马从徒，赍布五千匹入市，大狙争迎之。客曰：‘张牙人在乎？吾欲令货。’众嗤笑，为呼张来。张辞曰：‘家货所有，不满数万钱，此大交易，愿别择豪长者。’客曰：‘吾固欲烦翁，但访好铺户賒与之，以契约授我，待我还乡，复来索钱未晚。’张勉如其言。”后大客为报答张氏十余年前的救命之恩，尽将布资授予张氏。“张氏因此起富，资至十千万，邢人呼

① 巫宝三：《试释唐代关于丝织业商人的一则史料》，《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2期。

② 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499《郭使君》。

③ 张君房：《云笈七签》卷121《秦万受斗尺欺人罪修黄策高验》。

④ 王仁裕：《开元天宝遗事》卷上。

为‘布张家’”^①。这是在城市中经营买卖起家者。在农村经商起家者也有记载。如，“常州无锡县村民陈承信，本以贩豕为业，后极富”^②。此外，还应提到的是四川发行交子的富民。《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01记载：

初，蜀民以铁钱重，私为券，谓之交子，以便贸易，富民十六户主之。其后，富者贵稍衰，不能偿所负，争讼数起。这十六户富民，竟然能够适应市场交换的需要，发行一种崭新的货币，可见其富有程度。由此也可以看出富民对唐宋社会经济发展所起到的巨大推动作用。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富民虽然包括上述三类人，但由于古代社会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传统社会，并且，无论大商也好，大工也罢，往往都奉行“以末致财，用本守之”的经营之道，兼有土地，所以，富民之中虽有大商人和大手工业者，但大多数应是乡村中靠土地经营致富的人。

作为一个新的社会阶层，富民阶层一开始就有着与其他社会阶层不同的显著特征。据《北梦琐言》卷3《不肖子三变》记载：“唐咸通中，荆州有书生号唐五经者，学识精博，实曰鸿儒，旨趣甚高，人所师仰，聚徒五百辈，以束修自给，优游卒岁，有西河济南之风，幕僚多与之游。常谓人曰：不肖子弟有三变：第一变为蝗虫，谓鬻庄而食也；第二变为蠹虫，谓鬻书而食也；第三变为大虫，谓卖奴婢而食也。三食之辈，何代无之。”这里，虽然说“三食之辈，何代无之”，

① 洪迈：《夷坚志·乙志》卷7《布张家》。

② 洪迈：《夷坚志·甲志》卷7《陈承信母》。

但它却为唐宋人所总结，无疑更真实地反映了唐宋社会的情况。我认为，这既总结出了唐宋社会富民家庭衰败的三部曲，又道出了富民家庭的根基与特征。作为富民家庭，维持其家业不败，一是靠财富，二是靠文化教育。也就是说，占有财富并拥有良好的文化教育是富民阶层的显著特征。

自春秋管仲提出“四民分业定居论”以来，商人、手工业者、农人就有了较明确的职业区别。而到唐宋之世，不论是经营土地的人，还是经营商业的人，抑或经营手工业的人，人们只以占有财富的多少为标准，将其统一归为“富民”。这表明，财富确已成为衡量社会关系的重要指标。同时，它也表明，到了唐宋时期，社会流动已经加快。随之而来，人们的职业分别正变得越来越模糊和不重要，重要的是，是否占有财富和占有财富的多少。因此，“富民”阶层的出现反映了唐宋社会流动得到很大发展的历史事实。

二

我们知道，中唐以后，租佃契约经济关系得到广泛发展，成为整个社会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这是当时生产关系领域的重大的新发展和新变化。唐宋租佃关系的发展，总的说来是生产力发展以及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发展的结果，是土地制度变革的产物，但又为具体的历史条件所促成。葛金芳指出：早在宋代以前，租佃关系就已出现，但并未成为封建生产方式的主要成分。宋代，租佃关系之所以占据主导地位，是因为在唐宋之际地权关系和阶级构成的变动中形成了封建租佃经济确立的三大历史前提，即：地主阶级的大土地所有制确立了自身的优势和合法地位；农民阶级的主体构成完成了由中古自耕农向契约佃农的过渡；超经济强制的松弛达到多数佃农争得迁徙与退

佃自由的程度^①。应该说，这些都是租佃契约关系在当时能够得到较大发展并能最终确立起主导地位的原因。但是，其中还有一个最为重要的问题，就是“富民”阶层的崛起，是“富民”阶层成为社会主要的财富尤其是土地占有者使然，这是租佃关系最终能够确立起来的基础。因为，“富民”虽然富，但他们与贫者同属一个等级。宋人胡宏就说：“主户之于客户，皆齐民。”^②再者，“富民”没有特权，他们所有的主要是财富。这就决定了他们不能抑良为贱，不能靠超经济强制去剥削耕种者，而只能主要通过租佃契约实现对耕种者的剥削。所以，“富民”的主要经营方式即是租佃关系。杨万里《诚斋集》卷63《与虞彬甫右相书》记载：

某之里中有富人焉，其田之以顷计者万焉，其货以舟计者千焉。其所以富者，不以己为之，而以人为之也。他日或说之曰：子知所以居其富矣，未知所以运其富也。子之田万顷，而田之入者岁五千；子之货千舟，而舟之入者岁五百，则子之利不全于主而分于客也。富人者于是尽取其田与舟，自耕且自商焉，不三年而贫。何昔之分而富，今之全而贫哉？其入昔广而今隘，其出者昔省而今费也。

杨万里讲这段话，意在阐明“且今天下之理岂有尽废于人而并为于身哉”的道理，反对统治者的强征广掠、竭泽而渔。这里，他以富民的租佃经营为例，可见，对于富民来说，采取租佃经营是社会上的常

① 葛金芳：《中国封建经济主导地位的确立前提——兼论唐宋之际地权关系和阶级构成的变化》，《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3期。

② 胡宏：《五峰集》卷2《与刘信叔书》。

识。在这段话中，他讲到，富人将田“分于客”即采取租佃制经营，其家“居其富”，而自耕则“不三年而贫”，两种经营方式，两种制度安排，结果迥然不同。何以如此？杨氏说，原因在于，“其入昔广而今隘，其出者昔省而今费也”。不过，这仅是表面的现象，从根本上来讲，是这个富人违背了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和要求，没有选择最有效的制度安排。正是由于他没有选择最有效的制度安排，所以必然造成利益来源的萎缩和开支的增大，导致“其入昔广而今隘，其出者昔省而今费也”的结果。这生动地说明，租佃契约制是当时最佳的制度选择和制度安排。

契约租佃关系的发展，于唐宋社会影响极大。本来，自中唐以来，随着土地买卖的加剧，大批小农从土地上抛离出来，成为“逃户”和“无根浮户”，对社会的稳定不利。但是，随着租佃契约制这种生产关系的发展，大量贫而无告的小生产者为富民所吸收，这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社会的不稳定因素，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统治阶级的统治。北宋熙丰变法，行青苗之法，危及富民并进而对整个社会特别是乡村社会形成影响。司马光在熙宁三年二月二十日所上的《乞罢条例司常平使疏》^①中说：

彼言青苗不便者，大率但知所遣使者或年少位卑，倚势作威，陵轹州县，骚扰百姓，止论今日之害耳。臣所忧者，乃在十年之后，非今日也。夫民之所以有贫富者，由其材性愚智不同。富者智识差长，忧深思远，宁劳筋苦骨，恶衣菲食，终不肯取债于人，故其家常有赢余而不至狼狈也。贫者皆窳偷生，不为远虑，一醉日富，无复赢余，急则取债于人，积不能偿，至于鬻妻

^① 司马光：《温国文正公文集》卷41《乞罢条例司常平使疏》。

卖子，冻馁填沟壑而不知自悔也。是以富者常贷贫民以自饶，而贫者常假贷富民以自存，虽苦乐不均，然犹彼此相资以保其生。今县官乃自出息钱，以春秋贷民，民之富者皆不愿。取负者乃欲得之，提举官欲以多散为功，故不问民之贫富，各随户等抑配与之。富者与债仍多，贫者与债差少，多者至十五缗，少者不减千钱。州县官吏恐以逋欠为负，必令贫富相兼，共为保甲，仍以富者为之魁首。贫者得钱，随手皆尽，将来粟麦小有不登，二税且不能输，况于息钱，固不能偿，吏督之急，则散而之四方。富者不去则独偿数家所负，力竭不逮，则官必为之倚阁。春债未毕，秋债复来，历年寝深，债负益重，或值凶年，则流转死亡。幸而丰稔，则州县之吏，并催积年所负之债，是使百姓无有丰凶，长无苏息之期也。贫者既尽，富者亦贫，臣恐十年之外，富者无几何矣！富者既尽，若不幸国家有边隅之警，兴师动众，凡粟帛军须之费，将从谁取之。……十年之外，富室既尽，常平已坏，帑藏又空，不幸有方二千里水旱，饿殍满野，加以四夷侵犯边境，羽书猝至，戎车塞路，攻战不已，转饷不休。当是之时，民之赢者不转死沟壑，壮者不发为盗贼，将何之矣？

这里，司马光讲到如果富民破产，不唯国家的赋役无所从出，而且会导致乡村社会贫富不能相依，势必造成“民之赢者转死沟壑，壮者发为盗贼”。由此不难看出，富民在唐宋乡村社会中是起到了相当大的稳定作用的，它是唐宋乡村社会的稳定层。

三

富民阶层在乡村社会中的地位还反映在乡村社会经济生活的很多